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留有库存股 8,513,651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具体实施方案为：以公司可分配股数 713,815,657 股为基数（公司总股本为 722,329,308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8,513,651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08202 元人民币现金。

2、本次实施权益分派后，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计算如下：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后，公司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如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每股现金分红金额=713,815,657 股×0.708202 元/股÷10 股=50,552,567.5918 元；本次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本次变动前总股本（含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份）=50,552,567.5918 元÷722,329,308 股=0.069985 元/股。

因此，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及总市值不变的前提下，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收盘价-0.069985 元/股。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共计 461,147,551.33 元。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

以公司目前的总股本 722,180,029 股为基数（包含 412,600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70 元（含税），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金额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由于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公布至此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 149,279 股已行权，造成最新股本总数为 722,329,308 股，同时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8,513,651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7.3.14 的相关规定，按照“现金分红金额、送红股金额、转增股本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实际权益分派方案有所调整。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可分配股数 713,815,6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0820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637382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 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0552567.5918 元（含税）。

【注 1：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4164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7082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1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07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除“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7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相关参数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数量将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公告。

六、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瑞庆路528号23幢4楼

咨询联系人：丁魁，孙梦辰

咨询电话：021-50720558，021-50728058

传真电话：021-50720308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配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四日